

工程概算审核确定表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			审核编号	新誉审复-从[2023]001号
建设单位	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肖越洋	联系电话	15918492770
立项批复	穗从发改投批〔2023〕12号	立项批复金额	800万元	审核阶段	[概算]
资金来源	江埔街自有资金	工程地点	江埔街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是
备案材料清单	1、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的函 2、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评审结果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1	工程总造价	7,211,943.18		7,191,203.11	
		核减金额(元)		核减率(%)	
		20,740.07		0.29	
2	评审单位: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结果备案

备案意见	<p>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概算审核报告备案。2.请建设单位根据评审结果调整概算。3.根据项目的规模类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4.概算审核已经备案的，原则上不允许另行修改变动。概算审核文件补遗或涉及强制性条款修改的应按规定报备并按最新备案时间进行发布。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设计、编制、审核和建设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备案机关无关。2.经审查结果备案的审核报告结果应用作为工程建设项目下一阶段工作的有效依据。	备案部门（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30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从化区市政道路工程概算审核情况备案；

2、本表一式三份，两份由区交通运输局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留存。